



ZHONG LUN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 : 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 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 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公司一楼阶梯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6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56,157,21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783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,033,794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3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55,123,419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60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,033,794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30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

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9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1368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989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43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 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: _____

钟 婷

经办律师: _____

覃国飚

年 月 日